訴 願 人 林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民國 99年12月6日北市商三字第09934706700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本市萬華區三水街○○巷○○號○○樓及○○樓獨資設立「○○」,經本府警察局 萬華分局於民國(下同)99年10月29日21時33分(原處分函說明四誤繕為 99年11月1日,

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2 月 2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5250100 號函更正在案) 臨檢查獲上開場

所有女子 1 人在場坐檯陪侍及販售酒類飲料情事,該分局乃以 99 年 11 月 16 日北市警萬分行字

第 0993136680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等相關權責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前因未辦妥酒吧業之登記,而於前述地址經營該等業務,以 99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43154 00 號函處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前開業務在案;本次又經查獲上開違規情事,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9 年 12 月 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47067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5 萬元罰

鍰,並命令停止經營酒吧業。該函於 99年12月9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99年12月14日經

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2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管機關得將權限之一部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舞廳.....酒吧......係指下列營業場所:....四、酒吧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類、飲料之營利事業。」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其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辦理公司及商業登記.....。」「未依第一項、第三項辦妥登記

、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者,不得經營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或於新址營業。」第 12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除處罰業者外,並得 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令其停業。」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 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 (節錄)

-  項次	   違反事實(違	'   法規依據(臺	   法定罰鍰額度	   統一裁罰基準
	反條款)	北市舞廳舞場	(新臺幣	(新臺幣:元
	l	酒家酒吧及特	:元)或其他	
	l	種咖啡茶室管	處罰	
	l	理自治條例)		
	<del> </del>	<del> </del>	<u> </u>	<del> </del>
1	未辦妥登記、	第 12 條第 1 項	除處業者外	,   1. 第 1 次處業
	遷址或營業項		並得處負責人	者新臺幣3
	目變更登記者		或行為人新臺	萬罰鍰,並
	,擅自經營本		幣 3 萬元以上	命令其停業
	自治條例所定		10 萬元以下罰	•
	之營業,或於		緩,並命令其	2. 第 2 次處業
	新址營業。(		停業。	▲新臺幣5
	第4條)		1	萬罰鍰,並
	l			命令其停業
	l	l		o
	I	1	l	
L	L	L	L	L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09730002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商業處辦理『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依據: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本局自 97 年 1 月 17 日起委任臺北市商業處辦理『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經營飲酒店業,已辦理商業登記核准在案,並未違法;臨檢如此頻繁,有執法過當之嫌,且警察臨檢僅說明係例行檢查就要求簽未告知之臨檢表; 訴願人並未經營酒吧業,只是提供場所給客人飲酒,且從未僱用女性陪侍者陪酒。 三、查本件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而於事實欄所述地點,經營酒吧業之事實,有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99年11月16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09931366800號函暨所附萬華分局99年10月29

日 21 時 33 分臨檢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經營飲酒店業,已辦理商業登記核准在案,並未違法;臨檢如此頻繁, 有執法過當之嫌,且警察臨檢僅說明係例行檢查就要求簽未告知之臨檢表;訴願人並未 經營酒吧業,只是提供場所給客人飲酒,且從未僱用女性陪侍者陪酒云云。按本件訴願 人既未辦妥酒吧業之營利事業登記,即擅自經營酒吧業,違規事實明確,自應受罰,尚 難以臨檢頻繁而邀免責;又查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99 年 10 月 29 日臨檢紀錄表記載略以: 「.....檢查時間:99 年 10 月 29 日 21 時 33 分......地址:三水路(街)○○巷○○號

○樓.....現場負責人:黄○○....檢查情形 .....一、警方人員於上述時地實施 臨檢,經現場負責人黃○○同意後施檢,並全程在場陪同逐一檢視.....三、臨檢時現場有(.....等1人)客人在場消費.....其中.....等1人在場坐檯陪侍(詳如現場人員名冊).....。四、詢據現場負責人黃○○稱.....有販售酒類飲料(小高粱每瓶200元、台啤每瓶50元).....。」且經現場負責人黃○○簽名確認,並於各項檢查情形按捺指紋,有上開臨檢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則訴願人主張警察臨檢僅說明係例行檢查就要求簽未告知之臨檢表,不足採據。且訴願人係第2次被查獲違規營業,依前揭裁罰基準規定,應處5萬元罰鍰,並命

令其停業。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 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而依同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規定, 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酒吧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bigcirc$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